

保险公司

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19 年四季度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10
三、实际资本.....	11
四、最低资本.....	12
五、风险综合评级 .....	13
六、风险管理状况 .....	14
七、流动性风险.....	16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8

# 一、基本信息

## (1) 注册地址

我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0 楼、21 楼。

## (2) 法定代表人

我司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

## (3)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我司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我司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

## (4) 股权结构及股东

我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社团法人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合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我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000	86.1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9,000,000	13.77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3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03
合 计		4,860,000,000	100.00

#### （5）实际控制人

我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行次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2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6 人，其中执行董事 1 位。

###### 执行董事：

甘为民，男，52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459号”，于2017年12月29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兼任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甘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平安，此前先后任职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团支部书记、香港嘉陵集团财务公司任融资部主任、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解放碑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任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甘先生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职称。

**非执行董事：**

高菁，男，54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329号”，于2017年11月20日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高先生1994年10月加入平安，历经平安产险、寿险、信托、养老险等多个系列，曾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加入平安之前，高先生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工作。高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陆敏，男，59岁，拟任董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姚波，男，48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06）893号”，于2006年8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姚先生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精算师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此前，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姚先生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方方，女，45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436号”，于2014年5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管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亦为平安好医生

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蔡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平安，先后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投资系列 HR 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

王莘，女，48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53号”，于2019年7月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董事。王女士于2002年6月加入平安，先后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稽核部室主任、中国平安养老保险公司的稽核监察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经理室高级稽核经理等职务。王女士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马琳，女，37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29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平安产险董事。马女士于2009年3月加入平安，先后出任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岗、集团资产管控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室经理、集团资产管控中心资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马女士获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5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巢傲文，男，57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30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长。2016年2月加入平安，现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并同时兼任平安证券、平安基金监事长以及重金所、深圳兰炜、深圳壹账通、平安直通监事。加入平安前

曾先后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稽核监察部零售稽核室主管、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惠州分行行长、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巢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亦惟，男，35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咨询服务上海分部副总经理，并同时兼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满盘享（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平安金融超市有限公司、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交所）等公司监事。郑先生2010年5月起加入平安集团，曾先后在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审计组经理、平台及创新业务审计组经理、上海投资审计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集团前，郑先生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钱洋，男，37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053号”，于2019年11月20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中心高级经理，兼任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钱先生于2015年加入平安，曾任集团内控中心监察部法律分析组经理、案件调查组经理、案件管理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前，钱先生曾先后在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政府机关、金融企业工作，钱先生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获法学博士、管理学硕士学位。

王凤，女，44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73号”，于2019年7月8日

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女士于 1997 年 10 月加入平安，曾先后在产险青岛分公司、产险济南分公司、产险山东分公司、产险上海分公司、产险北区事业部、好车人事行政部、万家人事行政部任职。王女士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于洋，男，41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于先生于 2005 年 8 月加入平安，曾先后在集团人力资源部上海分部、养老保险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养老保险总公司渠道管理部、养老保险厦门分公司、养老保险山西分公司、养老保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加入平安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任职，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 1 人为董事，不重复披露。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黄勇，男，50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425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先生于 1995 年参加工作，1996 年 10 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部门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副主任等职务。黄先生拥有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

孙波，男，45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07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于 1994 年 6 月加入平安，曾任寿险深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寿险深圳分公

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养老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养老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养老险总公司销售总监、养老险南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何方，男，55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3〕364号”，于2014年3月10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9年2月15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并兼任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何先生于1995年2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团险客户服务经理、培训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经理、萧山营业区经理、团险后援部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团险事业部督导、总公司团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平安集团总部集团发展改革中心项目成员，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养老金负责人，平安养老保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东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养老险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何先生拥有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峻松，男，49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514号”，于2015年2月11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3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寿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西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拥有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罗永涛，男，45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0]142号、保监许可[2013]397号、保监许可[2014]439号、保监许可〔2014〕514号”，于2010年2月25日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2013年11月22日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14年5

月 25 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4 年 6 月 20 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和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加入平安养老险，历任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副总精算师兼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务，加入平安前在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任职。罗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概率统计学士学位和加拿大 Manitoba 大学精算硕士学位。

范军，男，43 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912 号”，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范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上海分部产险室副经理、平安数据科技稽核监察上海分部养老保险组经理、平安养老险审计责任人等职务。范先生拥有烟台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

冯丹，女，48 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924 号”，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稽核部负责人。冯丹女士于 1996 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平安养老保险财务部负责人、平安养老保险年金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平安养老保险年金受托管理部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保险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冯女士拥有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8)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陈岳奇
办公室电话	021-38634765
电子信箱	CHENYUEQI202@pingan.com.cn

## 二、主要指标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6,203,404,712.24	6,111,392,518.51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02%	250.69%
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6,203,404,712.24	6,111,392,518.51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02%	250.69%
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类	A类
6	保险业务收入(元)	4,000,024,832.55	5,799,170,960.80
7	净利润(元)	35,443,896.11	328,181,476.03
8	净资产(元)	10,126,202,003.54	9,976,349,005.62

(备注：本表中净利润口径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 三、实际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认可资产	52,503,989,704.30	51,515,344,036.54
2	认可负债	42,081,124,242.53	41,348,353,388.62
<b>3</b>	<b>实际资本</b>	<b>10,422,865,461.77</b>	<b>10,166,990,647.92</b>
3.1	核心一级资本	10,422,865,461.77	10,166,990,647.92
3.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3.3	附属一级资本	0.00	0.00
3.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 四、最低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267,685,596.77	4,101,950,166.29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01,544,267.73	200,831,356.32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610,826,205.02	2,532,231,126.13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628,177,311.76	1,504,514,729.96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759,621,687.65	1,743,841,192.32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768,013,294.39	1,710,031,104.77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4,470,581.00	169,437,133.67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8,224,847.24	-46,352,036.88
3	附加资本	0.00	0.00
<b>4</b>	<b>最低资本</b>	<b>4,219,460,749.53</b>	<b>4,055,598,129.41</b>

##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19年二季度、2019年三季度我公司最近两次的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类。  
以上是我公司最近两次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 六、风险管理状况

### （1）银保监会最近一次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是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为82.26，高于人身险公司行业平均分76.66分，在参加2017年评估的人身险保险公司中排名第六，风险管理能力水平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6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26分，保险风险管理8.72分，市场风险管理8.39分，信用风险管理8.37分，操作风险管理8.46分，战略风险管理8.18分，声誉风险管理8.01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24分。

公司于2018年、2019年SARMRA免检，沿用2017年监管评估结果。依据监管反馈的详细意见，公司组织了全面风险管理提升，有针对性开展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整改和优化，已完成了2017年监管反馈建议的整改提升工作，并不断深化偿二代风险管理。

### （2）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为基础，在现有风险管理上积极开展优化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与优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努力提升风险管理方式方法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贴合度，切实提高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 i.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随着公司每年不断的检视和完善，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涵盖运营、保险、投资、年金、医保、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截至2019年四季度，公司共修订及新增制度129项，废止50项制度。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公司持续完善各类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定期开展检视工作，实现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闭环管理，确保落实到位。

## ii.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管理流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风险管理与合规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公司制度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各流程与操作规则。公司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企业年金业务、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通过较为完备的风险识别机制、过程指标监测管控机制、制定并采取风险防控及缓释措施，实行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

## 七、流动性风险

### (1) 净现金流

公司 2019 年四季度净现金流为 13.74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 25.55 亿元，预计下一个季度净现金流 2.49 亿元。

### (2)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 年内	1-3 年内	3-5 年内	5 年以上
本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89.25%	69.76%	243.30%	337.43%	49.80%
上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121.08%	87.15%	224.15%	319.04%	50.99%

### (3) 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必测压力情 景 1	必测压力情 景 2	必测压力情 景 1	必测压力情 景 2
流动性覆盖率	206.83%	544.15%	274.88%	378.31%
投连账户流动性覆盖率	7677.36%	6460.56%	6953.90%	4961.22%

### (4) 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综合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三项指标考虑，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 i. 净现金流指标分析。基本情境下未来 1 年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7.91 亿元，2021 年全年为 10.64 亿元、2022 年全年为 54.50 亿元，净现金流全部大于零，不会出现现金流缺口。
- ii. 综合流动比率分析。19 年 4 季度计算的未来 3 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89.25%，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69.7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以短险为主，负债端 1 年期以内负债占比约 51%，而资产端 1 年期以内资产占比

约 33%，流入流出不匹配造成未来 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小于 100%。

- iii. 流动性覆盖率分析。19 年 4 季度在必测压力情景 1、必测压力情景 2 下流动性覆盖率为 206.83%、544.15%，说明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1 个季度的流动性需求。

##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 （1）银保监会监管措施

2019年第四季度，我公司总部和部分分支机构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监管函、监管约谈等监管措施，涉及的具体监管事项内容及整改措施详见“（2）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 （2）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银保监会（局）	总公司	现场检查	2019年12月10日，总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就银保监会于2019年6月至8月对总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监管要求，于发文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方案及问责意见报告。	监管发现的问题涉及公司治理、资金运用、产品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五方面；针对上述问题，要求总公司切实提升依法合规意识、深入开展整改追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决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建立健全产品管理体系、强化防控防范财务风险。	总公司根据监管提出的要求，将按时上报相关资料。
保监会（局）	总公司	现场检查	2019年12月4日，总公司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就2018年保险资金运用现场检查下发的监管意见书报送整改工作报告。	监管发现的问题涉及制度建设不完善、未按规定进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决策流程不规范、内部管理工作不到位等方面；针对上述问题，要求总公司逐条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内控管理、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总公司根据监管提出的要求已逐条整改，于2019年12月4日将整改报告报送至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青岛分公司	监管约谈	2019年12月23日，青岛分公司收到青岛银保监局人身险监管处监管员微信通知，要求分公司部门经理于12月23日下午至银保监局人身险监管处就前期李帆投诉	谈话内容包括自助卡购买和投保流程、业务员代注册激活的控制措施、寿险业务员培训流程，并对分公司提出要求：1. 加强对包括寿险业务员在内的销售人员的培训；2. 加强业务员	青岛分公司根据监管提出的要求积极整改，后续整改完成将及时上报。

			一事进行监管谈话。	用自己手机代注册激活方面的系统控制；3. 对公司自助卡投保系统进行优化，防止再次发生为已身故的人员投保情形；4. 加强对投诉人员的培训。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分公司	风险提示、警示	2019年12月4日，厦门分公司收到厦门银保监局转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书面通知，要求分公司就金融机构过度获取公民个人信用信息的几项情况开展自查，于12月21日前反馈自查报告。	监管要求分公司就《司法建议书》中提及的金融机构过度获取公民个人信用信息的几项情况开展自查，排查是否存在不合理扩大使用主体、不合理扩大适用范围、不合理扩大使用期限、不合理地未尽必要提示义务、不合理剥夺当事人的救济权利的情况。	厦门分公司于12月9日拜访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同时根据集团的指导开展自查，按要求及时报送自查整改报告。
宁夏银保监局	宁夏分公司	监管意见	2019年11月8日，宁夏分公司收到宁夏银保监局通过微信下发的《关于开展人身保险机构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对分公司自查工作质量及整改成效进行监管评估。	监管要求针对以下问题加强整改：1. 对于2018年自查发现的问题，未采取内部问责措施；2. 激励约束机制未能结合乱象整治工作要求进行完善，问责标准未充分契合乱象整治重点领域和实际存在的问题；3. 2019年自查未发现问题，自查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宁夏分公司根据监管工作要求及现场督导意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严格内部问责标准，加大问责力度；针对自查发现的系统缺陷，上报总部协调解决；针对操作问题，纳入员工日常工作考核。
厦门银保监局	厦门分公司	监管函	2019年12月16日厦门分公司收到厦门银保监局监管函，指出现场检查发现分公司存在的四方面问题并提出相关监管要求。	监管现场检查发现分公司存在四方面问题：1. 未按规定使用备案的健康险条款及费率；2. 未书面告知团体健康保险被保险人参保情况及相关权益；3. 大病保险投标时精算不审慎导致承保巨额亏损；4. 退保金未转账至原交款账户；针对上述问题，要求分公司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法律法规水平，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内部管控，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总公司。	厦门分公司针对监管函提及的问题逐项梳理，已完成整改并按监管要求报送整改报告；同时，针对整改的问题落实相关责任人，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分公司	风险提示、警示	2019年12月26日，云南分公司收到云南银保监局下发的《关于人身险业务相关风险提示的通知》，要求分公司开展风险排	监管要求：1. 严格客户信息真实性；2. 管控付费保全业务风险；3. 落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上报要求。	云南分公司按要求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已上报自查及整改报告。

			查和整改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反馈自查及整改情况。		
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分公司荆州中心支公司	现场检查	2019 年 12 月 18 日，荆州中心支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荆州监管分局张科长的电话通知，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荆州中心支公司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双拥”工作情况的现场检查。	无	湖北分公司荆州中心支公司配合监管现场检查，后续持续跟踪关注和上报。
湖南银保监局	湖南分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	现场调查	2019 年 12 月 5 日，衡阳中心支公司受衡阳银保监保险监督科邓小国科长、秦余胜副科长一行四人现场调查，调查内容为获取王敦斐案相关资料，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资料。	监管要求支公司按资料清单表提供资料，并加盖衡阳公司公章。	湖南分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收集资料后按时反馈监管。
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分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风险提示、警示	2019 年 12 月 9 日，渭南中心支公司接到渭南市银保监分局下发的《监管提示通知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提示问题和作出进一步工作要求。	监管提出以下问题：政治站位仍需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方面存在漏洞，线索深挖彻查能力有待加强，宣传工作存在问题；要求分公司持续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摸排分析，做好线索报送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沟通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增强制度保障，提升长效合规管理水平。	渭南中心支公司将遵照执行，并持续关注该信息，有新进展及时上报。
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分公司	风险排查	2019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分公司收到无锡银保监分局下发的《无锡银保监分局关于对无锡恒源汇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业务排查的通知》。	监管要求对 2016 年至今的业务进行排查，重点核实是否有与无锡恒源汇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协议、是否与上述机构存在业务往来。	江苏分公司排查核实结果为无锡中支与恒源汇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未曾签署代理协议，无业务往来，已将相关情况上报无锡银保监分局。
上饶银保监分局	江西分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	现场督导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饶中心支公司受上饶银保监分局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与上饶银行保险行业案防督导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监管主要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准打击、履行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线索排查处理、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六个方面及案防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度规范情况、风险排查情况、员工管理情况、案件处置情况、整改问责情况六个方面进行督导，未发	江西分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按要求配合监管工作。

				现任何异常情况，监管反映上饶中支的扫黑除恶及案防工作比较到位、效果良好。	
赤峰市银保监分局	内蒙古分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现场走访	2019年11月7日，内蒙古赤峰中心支公司收到赤峰银保监分局的电话通知，定于2019年11月8日就业务及扫黑除恶工作情况进行现场走访。	无	内蒙古分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按要求提供汇报材料配合监管走访，后续有新进展及时上报。
银保监会襄阳监管分局	湖北分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	现场检查	2019年11月5日，襄阳中心支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襄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许可证公示情况现场检查的通知，定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30日对支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无	湖北分公司襄阳中心支公司按要求开展迎检工作，并与中国银保监会襄阳监管分局检查科保持联系，后续持续跟踪关注和上报。
银保监会宜昌监管分局	湖北分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	现场检查	2019年10月30日，宜昌中心支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宜昌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许可证公示情况现场检查的通知，定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对支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无	湖北分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按要求开展迎检工作，并与中国银保监会宜昌监管分局检查科保持联系，后续持续跟踪关注和上报。
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19年11月1日，镇江中心支公司收到镇江保协消保处吴俊的电话通知，定于11月4日对机构开展双录检查。	无	江苏分公司按要求积极做好迎检工作，后续持续跟踪关注和上报。
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分公司	风险提示、警示	2019年10月15日，云南分公司收到云南银保监局下发的《关于人身险业务相关风险提示的函》，要求分公司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于2019年11月30日前报送相关资料。	监管提出以下要求：1. 加强人员管理；2. 强化制度落实；3. 合规理性竞争。	云南分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开展风险排查及相关防范工作，积极沟通汇报，后续如有新情况及时上报。
包头市银保监分局	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现场走访	2019年10月14日，内蒙古包头中心支公司收到包头市银保监分局的电话通知，定于2019年10月15日对包头中心支公司进行现场走访。	无	内蒙古包头中心支公司按要求积极提供资料配合监管走访，后续有新进展及时上报。

安徽银保监局	安徽分公司	现场督导	2019年10月11日，安徽分公司收到安徽银保监局电话通知，定于10月12日对分公司开展治乱象现场督导工作。	无	安徽分公司按要求积极提供资料配合监管走访，后续有新进展及时上报。
马鞍山银保监分局	安徽分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	现场督查	2019年10月9日，马鞍山中支收到马鞍山银保监分局微信群通知，安徽银保监分局拟于近期来马鞍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	无	安徽分公司按要求积极提供资料配合监管走访，后续有新进展及时上报。
常州银保监分局	江苏分公司	现场督导	2019年9月25日，江苏分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接到常州银保监分局电话通知，定于9月26日到机构进行双录工作的现场督导。	监管部门要求我司对“双录”工作进行宣传，并希望能够摆放易拉宝对“双录”工作继续进行宣传。	常州中心支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在职场内摆放易拉宝，进一步加强宣传，推动“双录”工作的有效开展。
银保监会益阳分局	湖南分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现场督导	2019年9月19日，银保监会益阳分局相关领导在益阳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的陪同下，至益阳养老险职场对“2019年金融知识集中教育宣传普及活动”进行现场督导。	监管提出以下要求：强化活动参与；突出活动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及时报送情况。	2019年9月23至27日由分公司统一印制海报张贴于职场；2019年9月27日至10月8日在益阳当地人流量大的场所或社区开展宣传活动；2019年10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银保监报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银保监局	内蒙古分公司	现场督导	2019年9月16日，内蒙古分公司收到内蒙古银保监局的电话通知，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对分公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无	内蒙古分公司按要求提供资料配合督导检查，后续有新进展及时上报。